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公开宣判北京某环保公司与四川某发电合同纠纷一案。该案中,北京某环保公司中标后却违约,导致招标方四川某发电公司不得不重新向其他公司采购碳排放配额,造成差价损失289万余元。法院审理后认定双方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判决采购差价289万余元及利息由违约的环保公司承担。据悉,这是北京市首例碳排放权交易纠纷案件。

2021年12月,四川某发电公司就采购碳排放配额发布比选公告,北京某环保公司进行报价,并承诺如未依约履行,四川某发电公司可另行购买等量的碳排放配额,如有差价,由北京某环保公司补足。四川某发电公司经过比选确认北京某环保公司中标,并向北京某环保公司送达中标通知。此后,北京某环保公司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在此情况下,四川某发电公司另行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以高于北京某环保公司所报交易单价的价格购买了相应碳排放配额,由此产生差价,故四川某发电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北京某环保公司向其支付差价款289万余元及相应利息。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四川某发电公司与北京某环保公司就涉案碳排放配额采购事项成立合同关系,且该合同合法有效;因北京某环保公司明确表示不再履行义务,致使四川某发电公司另行向第三方公司以高价购买碳排放配额,由此给四川某发电公司造成相应差价款损失,故北京某环保公司应依其承诺向四川某发电公司赔偿涉案差价及利息损失,并最终判决北京某环保公司向四川某发电公司支付碳排放配额采购差价款及相应利息。

一审法院判决后,北京某环保公司认为双方之间并未成立合同关系且合同无效,北京某环保公司不应向四川某发电公司支付差价及利息,故据此向北京市三中院提起上诉。

北京市三中院经审理认为,针对两家公司之间碳排放配额交易合同是否成立的问题,四川某发电公司发布比选公告,属于法律规定的要约邀请,北京某环保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比选并向四川某发电公司作出承诺,故此时四川某发电公司所作承诺已生效;依照民法典规定,涉案碳排放配额交易合同自四川某发电公司所作承诺生效时即在双方之间成立,一审法院对此认定正确。

针对四川某发电公司、北京某环保公司之间碳排放配额交易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北京市三中院认为,四川某

北京首例碳排放权交易纠纷案终审宣判

法官:交易主体应诚信履约促进绿色经济发展

发电公司通过比选的方式采购涉案碳排放配额并确定交易主体,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北京某环保公司虽不具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主体资格,但北京某环保公司有获取可支配碳排放配额的途径,如双方正常履约,北京某环保公司知晓且准备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向四川某发电公司交割其可支配的碳排放配额,同时四川某发电公司也具备接受碳排放配额的交易主体资格,故四川某发电公司最终获取涉案碳排放配额的交易方式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北京某环保公司主张双方之间碳排放配额交易合同无效,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对此不予支持。

对于北京某环保公司是否应向四川某发电公司支付涉案碳排放配额采购差价及相应利息的问题,北京市三中院认为,在双方就涉案碳排放配额交易达成约定后,北京某环保公司在先多次作出承担差价的承诺,且四川某发电公司最终与第三方的交易单价高于涉案合同,由此产生相应差价损失,北京某环保公司应依约予以赔偿。一审法院根据双方约定及在案证据认定北京某环保公司应向四川某发电公司支付的涉案碳排放配额采购差价及利息数额适当,且不会造成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严重失衡,故予以维持。北京某环保公司上诉主张其不应向四川某发电公司支付涉案差价及相应利息损失,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北京市三中院终审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判决已生效。

本案二审法官鲁南提示,民事主体在进行交易或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合同时,应对交易标的物、交易流程、己方的交易能力、商业风险以及相应建设的社会责任,避免因追求商业利益而引发违约,对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造成影响,进而不利于我国节能减排工作的稳步推进。

鲁南说,民事主体在碳排放配额交易活动中,应诚信守约,充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同维护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共同助力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业主私改入户门向外平移60厘米 长沙天心法院判决排除妨害恢复原状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通讯员 徐雅玲

装修房屋时可以擅自把开发商设计

的入户门改成内开门吗?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近日通报一起案例:被告将其入户门由外开改为内开,并外移60厘米,侵占了与邻居共有的空间,法院判决被告在30日内恢复原状。

王某系长沙某小区A栋903室户主。2016年,王某隔壁的904室“换了新主人”,然而新邻居并没有给王某带来好心情。

原来,903室与904室共用一个走廊,两家的入户门呈垂直方向打开,两扇入户门相隔90多厘米。904室新主人李某在装修房屋时将其入户门由外开改为内开,向外移出60厘米左右,进而将其房门面积约0.6平方米的公共面积变成其房屋室内面积,致使两家人入户门变成仅相隔20多厘米,王某进出开关门时明显感觉不便。

王某与李某多次沟通无果后,将其

告上法庭。

天心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该房屋设计图纸,原告所有的903房与被告所有的904房之间有一堵相隔90厘米的墙,被告在装修房屋时将其进入房屋的门向外平移了60厘米左右,入户走廊属于共有部分,业主无权擅自占用,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法应当停止侵权,排除妨害。

据此,天心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停止侵权、排除妨害,对于903房与904房之间的共用走廊恢复原状(按房屋设计图纸)。

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该案件承办法官曹淑伟提醒说,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人们在处理邻里关系时,应当睦邻友好,不能损人利己,将通过拦截被告已有的行为,对个人相邻住户的生活、出行等造成不利影响,侵害其他共有人的权利。

不法分子虚假刷单“薅网约车平台羊毛” 朝阳龙城检察院办理系列电信网络诈骗案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窦晓峰

如今,一些网约车平台为了扩大客源,时常采取发放优惠券和现金补贴的方式,吸引新用户注册使用。这也引起了不法分子的注意:他们组成不法团伙,大量注册虚假司机和乘客账号,采用自我交易等方法虚假刷单、虚拟跑单,骗取网约车平台巨额费用和优惠券补贴。

经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龙城区人民法院近日对一批电信网络诈骗案作出判决。至此,龙城区检察院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办理的系列“薅网约车平台羊毛”型电信网络诈骗,总计对163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对34名情节轻微的从犯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此案涉及全国19省70余市,涉案金额200余万元。

虚假跑单套取补贴

时间的指针拨回至2021年7月,某网约车平台公司为吸引乘客,拓展网约车出行市场,开展向司机和乘客发放补贴活动。

然而,活动进行一段时间后,公司发现平台数据“不对劲”,“公司后台数据显示,平台司机数量和跑单量大幅增长,但公司营收却没有明显增长。”该公司有关负责人说。公司进一步调查发现,司机端数据和乘客端数据对不上,地点在朝阳区,怀疑有人虚假跑单,随即向朝阳市公安局新华分局报警立案。

2021年9月15日,朝阳市公安局新华分局(朝阳市龙城区公安机关包括新华分局和向阳分局)以涉嫌电信诈骗立案侦查此案。新华分局立案后,其对应的龙城区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依法第一时间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围绕电信网络诈骗手法、金额等问题进行侦查并固定电子证据。

当天,新华分局刑侦大队根据线索研判并通过工作发现,居住于龙城区的蔡某、黄某等人有重大作案嫌疑,遂出动警力将其抓获。

经查,2021年8月,犯罪嫌疑人黄某在某社交群里看到有人发布兜售套取某平台优惠券广告:在平台每注册一名新乘客用户,可以获得一张5元至58元不等的新人优惠券;乘客每打一次车,平台会补贴司机5元至58元现金。

感觉有利可图的黄某与朋友蔡某合谋后成立了工作室并雇佣3名员工,由蔡某交1000元“学费”学到上述“薅羊毛”诈骗方法。随后,他们找身边朋友帮忙注册平台司机号,购买手机号在某平台App上注册虚假的乘客信息,使



用定位软件更改App的实际位置信息,自己打车自己接单,再利用定位软件虚假完成跑单。跑单完成后,网约车平台自动将补贴汇入司机账户内。

2021年1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龙城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龙城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张志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在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密切配合下,很快完成案件侦查和审查起诉工作,涉案人员的5名上线及其他诈骗人员立案侦查的基础之上,再破同类型案件14起,追捕追诉28人。

此外,公安机关通过深挖扩线,打掉多个涉案诈骗团伙,又陆续向检察机关移送一批案件。

据了解,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公安机关分3批以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和传授犯罪方法罪将206名犯罪嫌疑人向龙城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其中包括多个诈骗团伙的多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总计为某网约车平台公司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追赃挽损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同时,对其中部分被告人通过

全链条打击上下游犯罪

检察机关对黄某、蔡某等人涉嫌诈骗罪、传授犯罪方法罪提起公诉后,检察官没有止步于此,而是通过办理该案发现了更多问题。

“为套取补贴,虚拟跑单,黄某在网上大量购买司机账号、乘客账号,并将部分司机账号、乘客账号倒卖给下线牟利,所有账号全部用于诈骗。”龙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牟振云介绍道,这种“薅网约车平台羊毛”型电信网络诈骗的存在,催生了手机号、验证码、车辆行驶证照片

等非法买卖“黑灰产业链”,该链条不同环节人员涉嫌侵犯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传授犯罪方法罪、诈骗罪,必须以全链条打击。

此外,结合黄某从上线购买公民个人信息等并转手倒卖的情形,检察官断定该案肯定不是孤案。牟振云告诉记者:“详细梳理案卷证据后,我们认为还有不法人员利用类似手法实施诈骗的情况。”

为此,龙城区检察院先后向公安机关发出《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补充移送起诉书》,对黄某、蔡某等人涉嫌传授犯罪方法罪、诈骗罪上下线人员及其他涉案人员监督立案,同时建议公安机关加强侦查力度,依法打击同类犯罪。

收到《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补充移送起诉书》后,公安机关在对黄某、蔡某等人的5名上线及其他诈骗人员立案侦查的基础上,再破同类型案件14起,追捕追诉28人。

此后,公安机关通过深挖扩线,打掉多个涉案诈骗团伙,又陆续向检察机关移送一批案件。

记者了解到,目前,龙城区检察院正在与朝阳市有关公安机关、网约车平台公司联合构建网约车诈骗订单数字监督模型,利用大数据建模及早发现相关案件线索,指导公安机关更高效地打击相关犯罪,持续深入地全链条打击“薅网约车平台羊毛”型电信网络诈骗。

漫画/高岳

青岛中院判决全国首例XR不正当竞争案 主审法官:新型商业模式下非同业竞争者也可构成竞争关系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何文婕 时满鑫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一审判决全国首例XR不正当竞争案,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30万元,原告、被告均未上诉,被告已主动履行完毕。

XR扩展现实技术(英文名称:Extended Reality,缩写为XR),是指通过计算机将真实与虚拟相结合,打造一个人机交互的虚拟环境,是VR虚拟现实技术(英文名称:Virtual Reality,缩写为VR)、AR增强现实技术(英文名称:Augmented Reality,缩写为AR)、MR混合现实技术(英文名称:Mixed Reality,缩写为MR)等多种技术的统称。

当前应用市场中,VR设备占主导地位,VR虚拟现实技术在游戏、娱乐、教育、医疗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发展。但是,在VR产业和技术突飞猛进的过程中,出现了大量“寄生”于VR生态并蚕食正当商业模式的现象,如

某VR网站的业务模式,付费用户可以直接通过租赁账号的方式获得PICO提供的游戏资源,破坏了PICO产品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方式,使得本属于PICO的收入、用户流量等受到实质影响,直接损害PICO基于向用户提供游戏内容而产生的经营收益。

在此案中,海南创见未来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创见未来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PICO核心产品包括VR一体机产品,同时通过“PICOVR助手”App等软件提供辅助功能。王某在其运营某VR网站中的PICO一体机游戏专区页面,宣传其可提供大量PICO游戏资源,这些PICO资源需用户支付会员费成为某VR网站会员后,由王某通过某VR网站向用户提供PICO账号及密码信息,并指导某VR网站付费用户使用账号和密码获取PICO游戏资源。除向用户提供PICO账号及PICO游戏外,王某还指导、帮助用户以多种手段使用破解版PICO游戏,并提供相应教程和工具。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被告王某之间存

在竞争关系,被告王某作为互联网行业的经营者,在明知游戏账号不得转让、出租、出借的行业惯例和互联网账号实名制的前提下,仍实施侵权行为,既违反了公平诚信原则,又违反了相关法律和商业道德,明显具有违法性。

被告王某对外有偿提供PICO账号租赁服务的行为对原告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一方面,被告王某的行为破坏了原告基于自主经营权对PICO账号使用行为的规定和限制,增加原告对PICO账号使用行为管理的成本和压力,扰乱PICO正常运营秩序和生态;另一方面,被告王某的行为导致大量用户无需注册PICO账号,付费购买游戏,而是可以直接通过租赁账号的方式获得PICO提供的游戏资源,破坏了原告PICO产品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方式,减损了原告关于付费资源的潜在交易机会,使得本属于原告的收入、用户流量等受到实质影响,直接损害了原告基于向用户提供游戏内容而产生的经营收益。

被告王某将对原告经营管理的妨碍转化

成自身竞争优势,也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通过合法经营和规范管理获得竞争优势的行业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构成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主审法官表示,该案探索解决了互联网平台经济时代衍生出的新型商业模式和竞争业态下,非同业竞争者之间的竞争关系确认问题。对于互联网行业经营者而言,竞争资源不仅包括需要投入大量成本获取的优质资源,也包括平台经过激烈竞争和长期经营所积累的用户和流量。互联网平台经济时代衍生出的新型商业模式和竞争业态下,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主体之间的竞争关系不再局限于同业竞争。若经营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存在一定的交叉或关联,一方经营者因其行为自身获取经济利益而对其他经营者的经营资源或者交易机会等利益造成损害,即便双方并非同业竞争者,亦可构成竞争关系。

加重消费者责任的格式条款被判无效 全国首例相关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结案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公开宣判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消委会)诉重庆通源宝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宝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判决认定被告通源宝源公司拟定的《汽车销售合同》存在不公平、不合理条款,限制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重消费者责任的格式条款无效。据悉,这是全国首例以判决形式确认格式条款无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重庆市消委会在受理消费者投诉过程中发现被告通源宝源公司拟定的《汽车销售合同》存在不公平、不合理条款,限制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遂于2023年4月3日向通源宝源公司发出《劝喻函》,对其《汽车销售合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意见并要求限期整改。通源宝源公司收到《劝

喻函》后向重庆市消委会送达了《重庆宝源合同格式条款整改报告》,但重庆市消委会经认真核查后发现其避重就轻,未按《劝喻函》进行全部整改,仍有两项条款存在利用格式条款限制消费者合法权益、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情形。

两项条款内容分别为: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乙方(注:消费者,下同)已知晓标的车辆所涉消费税包含在车辆总价内由甲方(注:通源宝源公司,下同)代扣代缴。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调整消费税率,增加的税款由乙方承担。”2.“如遇生产商停产、营业中断、供货延期,国内或国际运输中断,运输车辆途中发生故障等非因甲方故意原因导致前款约定的交付时间推迟,甲方应于第一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包括短信、微信、电话、e-mail、挂号信、特快专递之一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交车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因此承担违

约责任。”

重庆市一中院经审理认为:争议条款1涉及的消费税的纳税主体应为被告通源宝源公司,涉及的消费税亦不属于税法界定的“代扣代缴”的范围,并且即使合同双方对于涉及的消费税约定了承担方,仅设定税费增加的情况,未考虑税费减少的情形,交易条件的设定存在欠缺,加重了消费者责任。争议条款2以格式条款方式先免除了被告通源宝源公司因迟延履行车可承担的违约责任。

重庆市一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上述两项格式条款无效。收到判决书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承办法官表示,格式合同条款的最大优势在于节省订立合同的磋商时间,减少了与每个缔约方协商的过程,从而加快了交易过程,节约了交易成本,提高了交易效率。但由于格式条款大多由经营者单方预先将其意思以文字形式拟定为合同,消费者并不参与

合同条款的拟定,也就无法决定合同的内容,会导致合同条款内容本身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契约自由的原则。同时,经营者往往利用其作为拟定格式合同一方的优势,不允许消费者就除缔约时间、当事人信息以及标的数量等内容外进行变更,合同双方主要的权利义务已定型化,这就使消费者表达意思自治的权利受到限制。

虽然从形式上看,消费者是自愿接受合同的拘束,并没有受到任何强迫,但这种自愿的背后是消费者没有选择的自由,亦不存在双方当事人基于对等地位进行讨价还价、自由协商订立合同的情况。本案中,法院通过判决形式支持原告重庆市消委会的诉讼请求,确认限制消费者合法权益、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的格式条款无效,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将对各行业的销售格式条款起到警示、指引和规范作用。